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方仕江先生、张治栋先生、 王亮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方仕江先生、张治栋先生、王亮亮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 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 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